

渝（綦）环准〔2026〕45号

重庆千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高智，手机：186****7575）报送的由重庆晨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千鯤齿轮热处理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桥河工业园区金福一支路13号**地块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扩建。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扩建金属表面热处理生产线，新增推盘式连续炉渗碳线、环形式连续炉渗碳线、多用炉渗碳线、井式炉渗碳线、转底炉压淬线、前清洗线各一条，抛丸机5台。主要生产工艺为渗碳、淬火、回火、抛丸，新增处理工件约19000吨/年，扩建后全厂热处理能力为27000吨/年。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新增员工40人，全厂劳动定员60人，三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36天，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一级B标准后排入綦江河。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噪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设备拆除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运营期

1.废水：雨污分流。新增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5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LAS 执行一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口 DW002；食堂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能力 2m³/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m³/d）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口 DW001。全部废水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推盘式连续炉（现有）、推盘式连续炉、多用炉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DA006）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热处理工艺的渗碳废气经长明火烧嘴燃烧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并引入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每条热处理生产线各配备一套处理措施，共计 6 套）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现有）、DA002（现有）、DA007~DA010）排放，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井式炉渗碳废气经长明火烧嘴燃烧后经集气罩收集，由 15m 排气筒（DA011）排放，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切割、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隔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检验废样、

废钢丸、废模具、除尘灰暂存于现有的1个面积约为15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除废模具返回客户厂家处置，其余均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清洗槽渣、废清洗剂桶、淬火槽渣、油雾净化装置捕集废油、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浮油、含油污泥、空压机油/水混合物（现有项目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现有的1个面积约为3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桶装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危废贮存库、辅料暂存区、废水处理设施、甲醇罐区、甲醇储存区、液氨罐区、丙烷罐区、淬火油槽等为重点防渗区。1.2m³液氨储罐布置于室外，液氨罐区设置3m×5m×0.6m围堰，有效容积9m³，围堰内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罐区设置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循环水自动喷淋装置、温度监控装置等安全防范措施。3.2m³丙烷储罐布置于室外，罐区设置及3m×3m×0.6m围堰，有效容积4m³，围堰内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罐区设置泄漏报警装置。甲醇储罐及甲醇储存点位全部布置于室内，配套设置室内防渗围堰及泄漏报警装置。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6.总量控制：扩建后全厂COD0.15t/a，NH₃-N0.02t/a，TP0.003t/a，SO₂0.628t/a，NO_x1.21t/a，颗粒物7.987t/a，非甲烷总烃0.879t/a，本项目新增：COD0.12t/a，NH₃-N0.016t/a，TP0.002t/a，SO₂0.126t/a，NO_x0.222t/a，颗粒物7.297t/a，非甲烷总烃0.064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此页无正文)

(盖章)

2026年6月9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